

#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6年10月15日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工友、技工、駐衛警察、約用及專任計畫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察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本校約用及專任計畫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條 職工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代表一名。任一性別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學術單位排序，輪流改推選特定性別之代表。

二、職工代表九人：職員三人、約用人員二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駐衛警察一人，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如任一性別當選人少於三分之一時，由本款各類人員輪流按應當選之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就「申訴有理由」及「申訴駁回」兩項同時進行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選項為評議決定。若兩選項均未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應就該案繼續評議。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單位、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原措施單位。
  - 三、請求事項(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四、具體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
  - 六、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八、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評議決定之期限：
- 一、申訴人為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對象時，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二、申訴人為非前款之對象時，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依本辦法第八條補正者或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尚待補正者，評議期限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如期間申訴人續補具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及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
- 二、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
- 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本會主席署名。
- 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之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救濟途徑如下：

- 一、職員：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二、工友、技工、約用及專任計畫人員：如不服評議，得逕向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提起勞資爭議。
- 三、駐衛警察：如不服評議，得依訴願法規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第二十條 本會覆議時，如維持原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訴願法及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兼之。

第二十三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